





#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水土嘉陵江大桥及南引道工程		
申请用地总面积		22.8680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1.2339	
其中	权属	合计	其中	
	地类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22.8680	22.8680
	（一）农用地		20.4085	20.4085
	其中	耕地	6.4808	6.4808
		其中：基本农田	-	
		林地	6.5178	6.5178
	（二）建设用地		1.6341	1.6341
	（三）未利用地		0.8254	0.8254
分批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22.8680	道路
合计		22.8680		

续二

区县（市）土地行政 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征地报件资料已齐备，同意上报审查。（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县（市）人民政府审 核意见	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区政府已经审核， 同意上报审批。（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2010年7月28日
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 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人民政府审查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填表人：范林

#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20.4085		20.4085	
其中：耕地		6.4808		6.4808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规划级别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乡级	√		乡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4085	6.4808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填表人：范林

#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对应土地发 整理项目	项目名称			
	补充面积			
补充耕地 方式	委托补充	√		
	自行补充			
缴纳耕地 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30元/平方米		
	缴纳金额	194.4240		
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				
已补充 耕地面积	合计	其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6.4808	
验收单位及文号				
计划补充耕地情况				
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	合计	其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资金安排

# 补充耕地地块情况

续一

补充耕地地块情况				
序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土地现状	补充面积
1			耕地	6.4808
补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				
序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合计				

填表人：范林

# 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区、乡（镇）		北碚区施家梁镇			
	村、社		三胜村长五间村民小组、大岚垭村民小组等2个村8个村民小组			
权属状况	该宗征地四至界址清楚、面积准确，权属合法且无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农用地	地类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6.4808	27万元/公顷	3.8万元/人
		耕地	水田	3.8941	27万元/公顷	3.8万元/人
			旱地	2.5867	27万元/公顷	3.8万元/人
			水浇地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	
		林地	6.5178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园地	3.1200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草地				
		交通用地	0.4349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2.3063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其他土地	1.5487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建设用地	1.6341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未利用地	0.8254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重庆市土地补偿

续一

名称		金额				
其它费用	青苗和地上构（附） 着物补偿	预计：	485.6313			
征地总费用		预计：	6860.400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预计：	300.0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预计：	224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预计：	157
拟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224			
	社会保险安置		180			
	农业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用测算依据为重庆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渝府发（2013）58号、北碚府发（2013）59号，具体补偿安置费用以实施征地时实际计算为准					

填表人：范林

# 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区、乡（镇）		北碚区施家梁镇			
	村、社		三胜村长五间村民小组			
权属状况	该宗征地四至界址清楚、面积准确，权属合法且无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农用地	地类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0.2673	27万元/公顷	3.8万元/人
		耕地	水田	0.0936	27万元/公顷	3.8万元/人
			旱地	0.1737	27万元/公顷	3.8万元/人
			水浇地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	
		林地	4.0047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园地	0.2427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草地				
		交通过地	0.1937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2604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其他土地	0.3591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建设用地	0.5566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未利用地	0.8061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续一

名称		金额	
其它费用	青苗和地上构（附） 着物补偿	预计：	70.2669
征地总费用		预计： 2007.180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预计： 300.0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预计： 40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预计： 28
拟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40	
	社会保险安置	32	
	农业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用测算依据为重庆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渝府发（2013）58号、北碚府发（2013）59号，具体补偿安置费用以实施征地时实际计算为准		

填表人：范林

# 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区、乡（镇）		北碚区施家梁镇			
	村、社		三胜村大岚垭村民小组			
权属状况	该宗征地四至界址清楚、面积准确，权属合法且无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农用地	地类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0.4706	27万元/公顷	3.8万元/人
		耕地	水田	0.3312	27万元/公顷	3.8万元/人
			旱地	0.1394	27万元/公顷	3.8万元/人
			水浇地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	
		林地	0.3514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园地	1.6150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草地				
		交通用地	0.0654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3014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其他土地	0.0785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建设用地	0.0434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未利用地					

重庆市土地整理

续一

名称		金额				
其它费用	青苗和地上构（附） 着物补偿	预计：	83.5197			
征地总费用		预计：	877.710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预计：	300.0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预计：	46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预计：	32
拟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46			
	社会保险安置		37			
	农业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用测算依据为重庆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渝府发〔2013〕58号、北碚府发〔2013〕59号，具体补偿安置费用以实施征地时实际计算为准					

填表人：范林

# 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区、乡（镇）		北碚区施家梁镇				
	村、社		三胜村洪花溪村民小组				
权属状况	该宗征地四至界址清楚、面积准确，权属合法且无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农用地	耕地		合计	0.2261	27万元/公顷	3.8万元/人
			水田	0.0660	27万元/公顷	3.8万元/人	
			旱地	0.1601	27万元/公顷	3.8万元/人	
			水浇地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			
		林地	1.5235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园地	0.0186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草地					
		交通过地	0.0059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2641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其他土地	0.1296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建设用地	0.1227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未利用地	0.0115					

续一

	名称	金额			
	其它费用	青苗和地上构（附） 着物补偿	预计：	21.6414	
征地总费用		预计： 690.600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预计： 300.0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预计： 16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预计： 11	
拟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16			
	社会保险安置	13			
	农业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用测算依据为重庆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渝府发（2013）58号、北碚府发（2013）59号，具体补偿安置费用以实施征地时实际计算为准				

填表人：范林

# 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区、乡（镇）		北碚区施家梁镇				
	村、社		桂花村干榜湾村民小组				
权属状况	该宗征地四至界址清楚、面积准确，权属合法且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农 用 地	合计		0.5662	27万元/公顷	3.8万元/人	
		耕 地	水田		0.1844	27万元/公顷	3.8万元/人
			旱地		0.3818	27万元/公顷	3.8万元/人
			水浇地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			
	林地		0.1214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园地		0.2075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草地						
	交通过地		0.0465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391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其他土地		0.1011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建设用地		0.0212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未利用地							

家 农 地 土 地 征 收

续一

	名称	金额				
	其它费用	青苗和地上构（附） 着物补偿	预计：	31.6932		
征地总费用		预计：	330.900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预计：	300.0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预计：	14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预计：	10
拟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14			
	社会保险安置		11			
	农业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用测算依据为重庆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渝府发（2013）58号、北碚府发（2013）59号，具体补偿安置费用以实施征地时实际计算为准					

填表人：范林

# 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区、乡（镇）		北碚区施家梁镇			
	村、社		桂花村高石坝村民小组			
权属状况	该宗征地四至界址清楚、面积准确，权属合法且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农 用 地	地类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0.1071	27万元/公顷	3.8万元/人
		耕 地	水田	0.0992	27万元/公顷	3.8万元/人
			旱地	0.0079	27万元/公顷	3.8万元/人
			水浇地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		
		林地	0.1159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园地	0.9827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草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1515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其他土地	0.0369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续一

名称		金额				
其它费用	青苗和地上构（附） 着物补偿	预计：	42.1806			
征地总费用		预计：	418.230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预计：	300.0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预计：	15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预计：	11
拟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15			
	社会保险安置		12			
	农业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用测算依据为重庆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渝府发〔2013〕58号、北碚府发〔2013〕59号，具体补偿安置费用以实施征地时实际计算为准					

填表人：范林

# 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区、乡（镇）		北碚区施家梁镇			
	村、社		桂花村江家坪村民小组			
权属状况	该宗征地四至界址清楚、面积准确，权属合法且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农 用 地	地类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0.1192	27万元/公顷	3.8万元/人
		耕 地	水田	0.0615	27万元/公顷	3.8万元/人
			旱地	0.0577	27万元/公顷	3.8万元/人
			水浇地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		
		林地				
		园地				
		草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0.0205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家 民 组 土 地 组

续一

	名称	金额		
	其它费用	青苗和地上构（附） 着物补偿	预计：	4.6101
征地总费用		预计： 41.910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预计： 300.0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预计： 2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预计： 1
拟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2		
	社会保险安置	2		
	农业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用测算依据为重庆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渝府发（2013）58号、北碚府发（2013）59号，具体补偿安置费用以实施征地时实际计算为准			

填表人：范林

# 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区、乡（镇）		北碚区施家梁镇		
	村、社		桂花村沙湾村民小组		
权属状况	该宗征地四至界址清楚、面积准确，权属合法且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1.3871	27万元/公顷	3.8万元/人
	耕 地	水田	1.0171	27万元/公顷	3.8万元/人
		旱地	0.3700	27万元/公顷	3.8万元/人
		水浇地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	
	林地		0.0265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园地		0.0395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草地				
	交通用地		0.0092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3192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其他土地		0.2289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建设用地		0.2525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未利用地					

续一

	名称	金额		
其它费用	青苗和地上构（附） 着物补偿	预计：	65.4687	
征地总费用		预计： 678.870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预计： 300.0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预计： 21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预计： 15
拟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21		
	社会保险安置	17		
	农业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用测算依据为重庆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渝府发（2013）58号、北碚府发（2013）59号，具体补偿安置费用以实施征地时实际计算为准			

填表人：范林

# 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区、乡（镇）		北碚区施家梁镇		
	村、社		桂花村庾家院村民小组		
权属状况	该宗征地四至界址清楚、面积准确，权属合法且无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3.3372	27万元/公顷	3.8万元/人
	耕地	水田	2.0411	27万元/公顷	3.8万元/人
		旱地	1.2961	27万元/公顷	3.8万元/人
		水浇地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	
	林地		0.3744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园地		0.0140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草地				
	交通用地		0.1142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9706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其他土地		0.5941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建设用地		0.6377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未利用地		0.0078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续一

名称	金额		
	青苗和地上构（附） 着物补偿	预计：	166.2507
征地总费用	预计： 1815.000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预计： 300.0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预计： 70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预计： 49
拟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70	
	社会保险安置	56	
	农业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用测算依据为重庆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渝府发（2013）58号、北碚府发（2013）59号，具体补偿安置费用以实施征地时实际计算为准		

填表人：范林

# 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里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水土嘉陵江大桥及南引道工程				
建设用地单位名称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用地面积	总面积	22.8680				
	分期建设项目申请用地	第一期	22.8680			
本期拟供用地	面积合计	22.868				
	功能分区	数量	面积（公顷）		指标控制 面积	指标对应 条件
			新增用地	原有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1	22.8680			

续一

提供方式	功能分区	供地面积 (公顷)	设定用途	评估价格 (元/平 方米)	拟议单价	用地年限
划拨	交通用地	22.8680	道路			
建设用地指标 适用情况及有 关情况说明						